

项目编号：20347-2024-F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绵竹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黄童彤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8月2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黄童彤

组员：无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黄童彤	组长	审核员	2024-N1FSMS-1301841	I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锐、林景洪、刘彦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体系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CCAA 002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544-2020啤酒瓶；



QB/T2142-2017玻璃容器 含气饮料瓶。

GB 3160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22日下午至2025年08月2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5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新市镇花园村一层绵竹才府玻璃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用玻璃制品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新市镇花园村一层

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新市镇花园村一层

经营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新市镇花园村一层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企业未按约定时间进行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与企业负责人及代表确认：1) 企业具备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能力;2)证书暂停期间监管部门对企业质量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无不符合项;3)暂停期间未发生重大质量及食品安全事故;4)体系运作基本正常;5)组织经营所未发生变化;5)暂停期间组织未使用证书，也未有发生重大服务投诉情况等。监督暂停期间证书使用及管理基本规范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是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F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9月22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4月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OPRP实施情况、管理评审内审的有效性、供方管理、特种设备、监视测量设备的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从事玻璃瓶生产多年，管理层均在此行业深耕多年，有着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各项管理比较规范，管理基础比较扎实。管理层食品安全意识比较高，公司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工艺文件能落实到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能有效实施。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该组织的最高管理层能够自主发挥领导作用，并鼓励员工的全员参与，推进体系建设。坚持执行满足顾客要求和保障产品食品安全的方针，促进目标的沟通和实现；能充分提供资源并高效管理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和人力资源；能有效对生产过程实施控制，对供方进行严格管理，并严格进货查验，针对不符合能系统的方式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能基于顾客满意度或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持续改进。组织的管理体系具备适宜性、符合性，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生产记录还需完善、供方管理、内审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需要持续给予关注。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管理手册》；6.2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提供了2024.6-2025.7《食品安全目标及目标考核表》，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管理目标	计算方法	频率	2024.6-2025.07
产品交付合格率 100%	交付产品合格数量/交付产品总数量×100%	每月	100%
关键控制点受控率 100%	关键控制点合规控制数/关键控制点总数×100%	季度	/



客户投诉处理率 100%	客户投诉处理数量/客户投诉处理总数×100%	季度	/
食品安全事故 0	为实际发生次数	半年	0

查：目标的完成情况。

公司提供了《食品安全目标完成统计表》。总目标和各部门目标已完成。

统计人：刘彦 审核：林景洪 批准：董建 2025年08月11日

基本符合规定。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1) 仓库管理

现场观察仓库管理情况：

因玻璃制品产品特性，加上产品有缠绕膜塑封，产品受污染的概率较小，仓库虫鼠害防治设施比较简单。现场查看仓库情况，

成品库：产品摆放整齐，地面整洁、无杂物。产品放置于垫板上，每层之间有垫层，外层裹有缠绕膜或热收缩膜塑封，附有产品合格证。因库存有限，部分成品露天放置于厂区内。

提供原料仓库管理《收料单》、《进货验收记录》、《材料领用单》等单据及记录

查收料单 2025年6月29日低铁长石粉（35.09水）32.99吨 供应商：九江九矿，同时查 2025年7月19日石英砂、2025年7月11日石英砂 同时抽查 2024年9月/2025年3月记录控制过程相同，基本符合要求；

### 2) 采购管理

公司在《管理手册》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文件要求；

采购过程控制：供销部负责组织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后，负责对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

现场查见《合格供方名单》，目前列入合格供方共5家，覆盖石英砂、纯碱、玻渣、方解石、白云石、长石粉等产品，外包未列入合格供方名录中，现场沟通整改。

抽石英砂，供应商：青川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流通）许可证号：915108227422968672

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玻纤质检（CQ）字第（25010812）号

名称：石英砂

检测机构：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合格

签发日期：2025-01-15

纯碱，供应商：四川聚玻化工品有限公司；生产（流通）许可证号：9151016MA6CTNFN3R



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CC250404380

名称：轻质工业碳酸钠

检测机构：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合格

签发日期：2025-04-25

玻渣，供应商：绵竹市孝德镇亮坤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生产（流通）许可证号：92510683MA67U9DJ05 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03264/H240926-260

名称：玻璃片

检测机构：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氧化钙等

签发日期：2024-09-30

方解石、白云石的供方北川永聚新材料公司；生产（流通）许可证号：9151076MACJ1DMM77

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KGEC25001010901

名称：矿石

检测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合格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25日

报告编号：玻纤质检（CSW）字第（25030006）号

名称：白云石粉

检测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合格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7日

长石粉的供方九江九华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流通）许可证号：91360402MA37PD799N7

提供宜春市国强矿业有限公司矿产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单：

名称：低铁长石粉

送样单位：九江九华

检测项目：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钛等

签发日期：2024-11-04

供方评价每年进行1次，提供有《供方评定记录表》，评价项目包括质量能力评价、以前物资使用信誉情况等，抽查。抽查塑料膜的供方评定记录表，供方资质、技术人员、供货能力、付款报价等商务部分均符合要求，通过采购部、质量部、财务部等部门综合评审，评价符合，统同意纳入合格供方名单。

运输服务外包方：安徽神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驾驶员证；并与安徽神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合同，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和驾驶证；合同期限2025年08月04日-2026年08月03日；在2025年8月之前使用运满满下单配送；

花纸加工单：绵竹市胜艺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沪精制；20000套花纸、2025年5月28日

上釉合同：四川鑫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每批次签订合同，抽查2025年1月27日合同，对杜康10喷釉瓶，釉双方公司盖章，查看其他批次合同基本一致；

询问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



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公司使用食品添加剂：不涉及。

采购管理情况：

应生产工序特殊，24小时不得停工，原料按每天运行生产量对进行采购、每天要货量基本相同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原料进行采购。

抽查合同：

1) 纯碱订购函：2023年12月1日签订长期合同，（合同编号：SCJB(CF)20231201-1），送货日期：2025年元月5日有双方公司盖章；

2) 长石粉采购合同：乙方：九江九华矿业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0日，产品要求，双方公司盖章；

3) 方解石购销合同：卖方：北川永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框架合同，合同期限：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

基本符合要求。

该公司的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 3) 前提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要求，对产品生产进行管理，制定了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管理手册、程序作业文件、危害控制计划、PRP、应急预案、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基本能指导公司食品包装用玻璃制品相关过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控制操作。

生产班次为2班倒（倒班时间：1班 8:00-20:00，2班：20:00-8:00），现场交流及查核获知，公司产品单一，连续性生产，倒班期间涉及的工作及内容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

拌料-混合料-熔制-供料-制瓶-退火-检瓶-（外包：深加工烤、喷涂）-包装-成品检验-入库-发货  
本部门不涉及的 OPRP 点：

结合现场情况查核前提方案等运行的控制：

1) 虫鼠害管控：提供《虫鼠害检查处置记录表》每日对设备状态、情节情况、虫鼠痕迹巡检、处置情况，有检查人员记录，现场观察有灭蝇灯，同时提供《灭蝇灯清洁、灭蝇纸更换记录表》灭蝇灯每周更换纸及清理，有记录人员，查看 2025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记录，基本满足要求；

2) 人员卫生、员工工服管控：现场观察人员、戴安全帽、佩戴口罩，操作人员基本按照规范操作，操作较为熟练；

与生产部负责人沟通，对员工有统一的工装及要求，对检瓶人员进行要求佩戴发网及围裙，防止异物跌入。提供《员工每日晨检记录》对检瓶人着装进行检查。

#### 3) 清洁消毒管理

——因产品主要为玻璃包装制品，现场对车间清扫方式以清洁为主，每日对地面和墙壁进行清扫、设备和设施一般用擦拭的方法进行清洁，现场看到员工对设备进行擦拭，控制基本合理。

4) 化学品管理，现场设备使用的润滑油；现场观察未见散漏等情况，控制基本合理。

5) 对厂区安全等综合检查，现场查看生产检验记录报告表，每日对机台模具、投料机、料滴成形、导料、工作池温度等进行检查记录。

6) 废弃物管理：主要是废弃的包装纸箱、次品、压条、废弃原料袋、胶托盘、木托盘、缠绕膜芯等，包装纸箱做废品销售，次品粉碎后自行使用，废弃原料袋厂家回收，现场观察纸箱、压条、废弃原料袋分类存放。



废次品：回窑炉再次使用；

废水：生产设备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碎玻璃清洗水和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经由市政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

7) 空气和水质：公司产品对空气无特殊要求。

8) 运输控制，见营销部审核记录。场内产品周转及原材料通过叉车进行周转运行，

9) 交叉污染控制：产品单一不存在产品相互交叉污染、主要是异物污染、检瓶人员戴法网、发帽避免头发进入

现场询问：因瓶子本身透明容易发现异物，瓶子到供应商后也会对瓶子进行清洗，交叉污染发生概率较小。现场审核期间观察，上述控制基本规范。

10) 现场查看仓库情况，产品有基本防护，有标识，做到先进先出。

现场查看：正在交接班，现场生产的产品为500ml东圣\*坊酒，品控人员：胡育花，生产线1，生产产品破碎率较高，和品质部负责人沟通，因产品是新产品，设备参数不稳定导致产品破损率高，后期产品稳定不会出现此问题；

#### 4) OPRP验证

公司主要提供食品包装用玻璃制品，策划编制了《生产车间管理制度》、《检瓶工段安全操作规程》、《产品验收标准》、《产品留样规定》成品执行标准等文件，在验收标准上，原辅材料验收感官检测和水份检测为主，确保来自合格供方为主，审核周期内上述要求/内容没有发生修改。

涉及本部门的 OPRP 点及实施情况：

原料验收 OPRP1 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索要供方资质、自行水份检测验证

提供《原辅材料进货验证报告》，

现场抽查 2025 年 8 月验收记录

2025.8.7 长石 供方九江九华；水分 6.0%合格，三氧化铁 0.037%合格，三氧化铝 12.3%合格，氧化钾 7.0%合格，氧化镉 9.1%合格； 化验员：李红梅；

2025.8.20 白云石 供方：——，三氧化铁 0.06%合格，氧化铜 31.45%合格，氧化镁 20.517%合格； 化验员：李红梅；

2025.8.5 方解石：供方：少彬，三氧化铁 0.0125%合格，氧化铜 55.13%合格，氧化镁 0.46%合格； 化验员：李红梅；

2025.08.21 石英砂，供方：对龙，水分 5.0%； 化验员：李红梅；

另抽查 2025 年 6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控制基本情况相同，基本符合要求。

上述原料验收控制基本符合 OPRP1 的行动准则要求，供方索证管理见行政部审核记录。

查成品出厂检验控制情况：《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及《原始记录》

抽查 2025 年 8 月 21 日出厂检验，品名：红标绵竹大曲酒瓶 规格：500ml，数量：51156；检验标准:BB/T007 或 GB/T17889

检验项目：A 类（炸裂纹、内表面耐水侵蚀性能、铅、镉、抗热震性、内应力、抗冲击力）、B 类（气泡、结石、合缝线、瓶口、清洁度、外观、气味、规格尺寸、内压力、色泽、厚薄度）、C 类（瓶身、瓶身倾斜与垂直偏差、防滑齿个数），检测结果：合格；检验人：黄艾玲，检验主管：林景洪，出货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抽查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厂检验，品名：250 玻璃瓶 规格：245ml，数量：76800；检验标准:BB/T007 或 GB/T17889

检验项目：A 类（炸裂纹、内表面耐水侵蚀性能、铅、镉、抗热震性、内应力、抗冲击力）、B 类（气泡、结石、合缝线、瓶口、清洁度、外观、气味、规格尺寸、内压力、色泽、厚薄度）、C 类（瓶身、瓶身倾斜与垂直偏差、防滑齿个数），检测结果：合格；检验人：黄艾玲，检验主管：林景洪，出货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同时抽查批号为 2024-08/2024-10/2025-04 等 20 个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产品放行基本符合要求。

## 5) 体系验证

组织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

PRP\OPRP\HACCP 计划及其他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的验证，1 年 1 次；危害分析可持续输入情况验证，1 年 1 次；内审和管理评审；产品安全性验证等。抽验证策划情况：产品安全性验证，每年验证 1 次，委托第三方进行，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PRP 验证，每年进行 1 次，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等，基本符合策划的要求。

——现场查见《HACCP 计划验证记录》，验证内容包括：评价产品和加工过程、评价 CCP 点设置是否合适？评价关键限值、监控程序、纠偏程序、验证程序和记录保持系统是否有效；审查现行的 CCP 文件；审查操作性前提方案等，验证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验证人员：李景洪，建议后期验证人员小组人员全部参与，每项验证结果：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现场查见《前提方案的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验证人员：林景洪，结论 GMP 已得到落实，硬件设施有效要求，卫生管理有效要求。

——同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展了危害控制计划的验证，控制方式基本同上。

——查见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报告：

产品名称：红标绵竹大曲酒瓶

报告编号：W20250200549

委托单位：绵竹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22 日

检验结论：合格

产品为不涉及水，对水的安全性无特殊要求。

产品生产过程对微生物无特殊要求，此生产工艺微生物无生长及繁殖能力，所以不做要求；

上述控制基本满足标准要求的可接受水平。

提供了2025年3月10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结果等方面，基本合理，但验证对象的策划充分性需要持续关注，作为改进建议项提出。

## 6) 追溯、召回

公司编制了《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策划情况见食品安全小组审核记录。现场提供了演练的证据，具体演练情况如下：

——演练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模拟演练内容/追溯情况：检验员龚雪在进行 2025 年 3 月 13 日生产的东圣酒厂的产品出厂检验时发现抽样的样品中有 2 瓶瓶口有轻微豁口。龚雪立即与库房反应情况，库房管理人员发现放置于待检区的本批次产品有 12 件早上已发往客户。

提供了《产品召回演练记录》，对演练过程及结论进行了描述，演练结论为撤回/召回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无需修改。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需要撤回或召回的情况。

###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内部审核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2 日 组长：林景洪；组员：刘彦

2025 年培训计划与 2024 年培训计划一致，培训内容过于形式化，内审人员在内审结束后进行培训，人员不合理，开不符合。

查见《内部审核实施计划》，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抽查内审实施计划基本覆盖了 ISO22000:2018 标准条款。内审策划基本覆盖了审核场所。

查见《现场审核检查表》，按照部门开展，抽领导层 F6.2 条款，按照内审计划开展了内部检查。同时抽查生产部 8.5.4.5 条款的内审检查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内部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内审不符合报告》：共计 1 项；涉及部门：行政部，不符合项内容：未对孙自清进行人员能力评价；

未记录不符合依据，只进行了原因分析，纠正措施验证提供的内容与不符合内容不一致，体系运行人员能力不足，开不符合；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包括内审过程综述、审核依据、审核目的等，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本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实施，运行实施保持了适宜性。

基本合理。

#### 2) 管理评审

公司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基本符合要求。

初次审核的改进计划，现场验证生产环境基本整洁，同时提供员工培训记录，基本满足要求；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现场交流总经理，基本清楚管理开展时间，管评总结等内容，但深入交流管评的输入、输出等内容时，与实际的运用还存在差异，现场总经理表示这也是后期公司会持续关注方面。下次审核持续关注。

现场查见“管理评审通知单”、“管理评审计划”，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进行管理评审，编制：刘彦，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明确了评审内容、各部门评审准备工作要求。

管理评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董建总经理主持；地点：会议室；参加人员：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有参会人员签到表。

查见“管理评审计划”、“各个职能部门工作总结”、“管理评审报告”、“整改计划”等运行证据。

抽管代工作汇报，汇报内容覆盖了体系管理过程、体系文件培训、内审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体系运行总体评价等内容，与实际运行情况基本一致，但建议后期加强对确认验证等方面的总结，同时针对 F 体系的要求进一步梳理细化。同时抽查办公室工作汇报，控制基本合理。

查《管理评审报告》，总结论 1. 公司的食品安全方针是适宜的；2. 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3. 本次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 编制：刘彦，批准：董建。

查《管理评审改进及对策表》：改进项：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和控制，由行政部/刘彦负责，提供了员工



培训记录，需持续验证，现场沟通，下次审核关注：

管理评审控制基本合理。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管理手册》10 章节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格。

体系建立以来，暂未发生产品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暂无需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控制基本合理。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日常运行管控过程中：

原料验收主要来自合格供方，进货验收检验合格后放行，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采购原料不合格情况。

在加工过程中，包括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控制，按照作业指导书、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要求进行落实，员工能力通过培训等方式进行提升，定期进行考核，设备设施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审核周期内生产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不合格情况，如生产过程黑点不符合要求，现场动态检查，发现直接做次品处理。现场观察次品等单独区域存放，管理基本规范。审核周期内未发生 CCP 点偏离情况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审核周期内运行基本稳定。

在销售过程中，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产品的发货及销售工作，客户签收即时交付，有问题及时给与解决，主要由营销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合格情况，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情况，发生过顾客对产品质量的反馈；

公司在《管理手册》10 章节进行了规定。每年至少一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审，保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更新。为实现这一目标，食品安全小组按计划的时间间隔通过审查危害分析、既定的危害控制计划和既定的 PRP，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更新。

更新活动包含了外部和内部沟通信息的输入、FSMS 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其他信息的输入、验证活动结果分析的输出，管理评审的输出等。明确要求体系更新活动保留成文信息，并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进行了报告。管理体系的更新策划基本符合要求。审核周期内未发生文件的修改及更新。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体系建立以来，暂未发生产品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组织人员由 120 人变更到 180 人;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经过现场验证, 上次审核中的不符合有效;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客户要求, 及投标使用。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绵竹才府玻璃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黄童彤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